

附件 3: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组织和管理乡级行政事务，落实国家政策，制定发展规划，主要工作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及本级党委的决定，执行东城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 执行东城镇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东城镇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6.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法人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 办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五办五中心”，“五办”即：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和财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执法办公室；“五中心”即：农业（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村镇建设发展中心、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便民中心。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编制数 75，实有人数 93 人，其中：在职 60 人，增加 7 人；退休 33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434.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2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0.6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815.8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4.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556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019.34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5564.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7434.66	支 出 总 计	7434.6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21	565.21	562.73	2.48							
201	01		人大事务	55.30	55.30	55.3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5.30	55.30	55.3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66.43	502.43	502.43						3564.00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066.43	502.43	502.43						3564.00		
201	32		组织事务	7.48	7.48	5.00	2.4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48	7.48	5.00	2.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0	4.60	0.30	4.3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60	4.60	0.30	4.3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0	4.60	0.30	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7	110.67	110.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9	108.59	108.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8.59	108.59	108.59								
208	08		抚恤	2.08	2.08	2.0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08	2.08	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6	74.56	74.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6	74.56	74.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6	23.96	23.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1	40.51	40.5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9	10.09	10.09								
213			农林水支出	3019.34	1019.34	971.34	48.00						2000.00	
213	01		农业农村	2450.56	450.56	450.56							200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50.56	450.56	450.56								
213	01	0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568.78	568.78	520.78	48.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8.00	48.00		48.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	520.78	520.78	52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8	91.28	91.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8	91.28	91.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28	91.28	91.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5.00								
221	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5.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00	5.00	5.00								
			合 计	7434.66	1870.66	1815.88	54.78						5564.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 出 预 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9.21	4066.43	62.78
201	01		人大事务	55.30		55.3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	55.30		55.3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66.43	4066.4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066.43	4066.43	
201	32		组织事务	7.48		7.4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48		7.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0		4.60
207	01		文化与旅游	4.60		4.6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0		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7	110.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9	108.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9	108.59	
208	08		抚恤	2.08	2.0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08	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6	74.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6	74.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6	23.96	
210	11	12	事业单位医疗	40.51	40.51	
210	11	1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9	10.09	
213			农林水支出	3019.34	731.34	2288.00
213	01		农业农村	2450.56	2450.56	200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50.56	450.56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00		200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568.78	280.78	288.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8.00		48.00
213	07	05	对农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20.78	280.78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8	91.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8	91.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28	91.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00		5.00
			合 计	7434.66	5074.28	2360.3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870.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21	565.21		
一般公共预算	1870.6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4.60	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7	110.6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6	74.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019.34	1019.3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8	91.2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00	5.00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70.66	支 出 总 计	1870.66	1870.6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21	502.43	62.78
201	01		人大事务	55.30		55.3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5.30		55.3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2.43	502.4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502.43	502.43	
201	32		组织事务	7.48		7.4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48		7.4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0		4.6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60		4.6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60		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7	110.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9	108.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9	108.59	
208	08		抚恤	2.08	2.08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08	2.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6	74.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6	74.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6	23.9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1	40.5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9	10.09	
213			农林水支出	1019.35	731.35	288.00
213	01		农业农村	450.56	450.5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50.56	450.56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568.79		288.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8.00		48.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20.78	280.78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8	91.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8	91.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28	91.2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1	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5.00		5.00
			合 计	1870.66	1510.28	360.3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0.73	1140.73	
301	01	基本工资	245.87	245.87	
301	02	津贴补贴	324.20	324.20	
301	03	奖金	168.49	168.4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59	108.5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15	65.1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9	10.0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	3.4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1.28	91.2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58	12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6		72.16
302	01	办公费	12.72		12.72
302	06	电费	23.00		23.00
302	07	邮电费	4.00		4.00
302	11	差旅费	1.00		1.00
302	26	劳务费	5.00		5.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13.16		13.1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60		8.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1.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7.38	297.38	
303	02	退休费	3.30	3.30	
303	05	生活补助	293.12	293.12	
303	09	奖励金	0.96	0.96	
		合 计	1510.27	1438.11	72.1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62.78		32.78				30.00				
201	01		人大事务		55.30		25.30				30.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25 年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会议费)	2.00		2.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25 年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	18.00		18.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25 年乡镇人大微实项目	30.00						30.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25 年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5.30		5.30								
201	32		组织事务		7.48		7.4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5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48		2.4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25 年党建经费	5.00		5.00								
207			文化和旅游		4.60		4.60								
207	01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5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	4.60		4.6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5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60		4.60							
213			农林水支出		288.00		240.00				48.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288.00		240.00				48.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昌州财农【2024】55号-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48.00						48.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5年村(社区)运转经费	152.00		152.0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025年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88.00		88.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	01		应急管理事务		5.00		5.00							
224	01	06	安全监管	2025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00		5.00							
				合 计	360.38		282.38				78.00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0	3.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3.00	3.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上年结转结余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434.6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 7434.6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815.88 万元，占 24.42%，比上年预算减少 226.28 万元，下降 11.08%，主要原因行政运行费用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4.78 万元，占 0.74%，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49.48 万元，增长 933.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单位资金 5564 万元，占 74.84%，比上年预算增加 5213 元，增长 1485.1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孙家沟示范村等项目资金和人员补助类资金。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 7434.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074.28 万元，占 68.25%，比上年预算增加 2981.62 万元，增长 142.48%，主要原因单位资金人员补助类资金增加。

项目支出 2360.38 万元，占 31.75%，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4.58 万元，增长 671.87%，主要原因是增加综改项目，单位自有资金项目。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70.6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0.6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2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发放党委政府人大在职人员工资薪金补贴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 万元，主

要用于支持文化体育场馆建设运营，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等；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10.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岗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发放死亡人员抚恤金等；卫生健康支出 74.56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培训监测预警等；农林水事务支出 1019.34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运转经费支出、服务群众经费支出等；住房保障支出 91.2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补贴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方面。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87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1.66 万元，下降 13.28%。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奖金较少，本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未纳入预算。

项目支出 360.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58 万元，增长 17.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和人大事务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565.21 万元，占 30.21%。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4.6 万元，占 0.25%；
3. 社会保障与就业（类）110.67 万元，占 5.92%；
4. 卫生健康（类）74.56 万元，占 3.98%；

5. 农林水事务（类）1019.34 万元，占 54.49%；
6. 住房保障（类）91.28 万元，占 4.88%。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5 万元，占 0.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大联络站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2.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6.89 万元，下降 28.15%，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保险进行细分、三公经费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8 万元，增长 49.6%，主要原因是：增加选调生。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5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8.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1 万元，下降 5.16%，主要原因是：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 万

元，下降 27.78%，主要原因是：抚恤人员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该款项，主要支出在职人员基本医疗费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0.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该款项，主要支出在职人员基本医疗费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该款项，主要支出公务员在职人员医疗补助费用。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77 万元，下降 9.94%，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功能分类科目调整、奖金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改革（款）对村集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昌州财农[2024]55 号-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

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20.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保持正常运转情况下，严格缩减开支，本年度无变化。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1.28 万元，增加 4.7 万元，增长 5.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事业编增加 3 人。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保持正常运转情况下，严格控制开支，本年度无变化。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10.2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438.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乡镇人大微实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县党发[2020]43 号《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区州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为保障村民夜间出行安全，对东城镇孙家沟村主干道进行亮化，安装路灯约 30 盏，小计 10 万元，解决 900 余名群众夜间出行安全；修建东城村三组 2 公里砂石路，方便农民开展农业生产生活，小计 10 万元，解决 500 余人生产困难；对鸡心梁村山区 5 公里路段修建平整砂石路，保障牧民群众转场和生产生活需求，小计 10 万元，方便农牧民出行和 21000 余头（只）牲畜转场，合计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2025 年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县党发[2020]43 号《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区州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保障我镇人大代表各项调研和专题活动的顺利开展，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18 万元

用于开展 9 个人大联络站举行人大代表之家活动、购置办公用品及其他各类活动等，1 个联络站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名称：2025 年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和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5]1 号、昌州财行[2023]15 号《关于调整各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标准及人大代表“家室站”补助经费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和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7.3 万元，主要用于使用 2.3 万元保障东城镇人大代表开展相关活动，2 万元用于人大代表调研，2 万元用于开展人大代表会议，1 万元用于困难代表送温暖。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名称：2025 年乡镇党建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为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东城镇人民政府计划 3 万元用于党员培训，1 万元用于党员评比表彰及慰问困难党员，1 万元用于购买教育报刊、资料、音响设备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教[2023]8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一次性安置费 0.3 万元，教育培训经费 0.6 万元，国情调研经费 0.58 万元，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教[2024]71 号、木财预字[2025]1 号和昌州财教[2024]83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使用 4.6 万元保障东城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文明实践活动日常运转，购买设备 2.4 万元、租赁服装 1.2 万元、老师指导费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项目名称：2025 年乡镇村运转经费及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务公开办法》、《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拨付村级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40 万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村级运转经费 152 万元及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88 万元，合计 240 万元，其中东城村 30 万元，四道沟村 30 万元，中兴村 30 万元，东城口村 30 万元，沈家沟村 30 万元，孙家沟村 30 万元，鸡心梁村 30 万元，黑山头村 30 万元，村级运转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各村水、电、暖、办公用品、劳务费、维修费等；服务群众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各村辖区内设备维修、宣传、慰问困难群众、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从而保证基层单位更好的为人民服务，使干部更好的开展日常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项目名称：2025 年乡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本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区州县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部署要求，加强我镇安全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治理我镇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计划使用 1.5 万元用于安全隐患整改，使用 3

万元购买应急救援物资、消防器材等，使用 0.5 万元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项目名称：东城镇孙家沟路灯安装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州、县党委安排部署，按照昌吉州“美丽乡村”建设要求，2025 年孙家沟村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昌吉州“美丽乡村”建设要求，使用 48 万元为孙家沟购买太阳能路灯 138 盏并安装，对原有路灯间距不能满足村民出行照明要求的位置进行加密安装。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相同；公务接待费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和加强预算管理，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和提升透明度。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58 万元，下降 5.9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规定，严格控制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142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6 万元。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26.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426.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0368.5 平方米，价值 1096.52 万元。
2. 车辆 9 辆，价值 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9 辆，价值 44.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2.7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2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434.66 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0 个，其

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60.3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联系人		香珍		联系电话：	15299659368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坚决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目标 2：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目标 3：提高安全意识，切实保障居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开展环境整治，提升环境质量； 目标 4：深化为民服务，做好各项惠民政策落实；严管队伍，在作风建设上见行见效。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4.78	
			本级安排	1815.8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55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综合治理行政村数量	≥8 个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召开全镇人代会会议次数	=2 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5 年乡镇考核指标》	10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率	>=95%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5 年乡镇考核指标》	20
	数量指标	各类牲畜免疫密度达标率	>=98%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5 年乡镇考核指标》	20
	数量指标	组织慰问困难群体人数	>=20 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2025 年乡镇考核指标》	15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实施民生项目数量	≥5 个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乡镇人大微实事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治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要求，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计划使用资金 30 万元，为孙家沟村安装路灯，东城村机耕道修建，鸡心梁村山区牧道修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	≤6 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孙家沟路灯安装成本	≤10 万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金、原始凭证
		东城村机耕道修建成本	≤10 万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金、原始凭证
		鸡心梁村山区牧道修建成本	≤10 万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金、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200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华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0	其中：财政拨款	4.6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教【2024】71 号、木财预字【2025】1 号等文件，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主要开展活动和购买设备为主，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丰富群众的业务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200 人	昌州财教【2024】71 号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举办活动场次	≥3 次	昌州财教【2024】71 号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场馆设施设备完好率	≥98%	昌州财教【2024】71 号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大型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昌州财教【2024】71 号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免费开放天数	≥300 天	昌州财教【2024】71 号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举办活动成本	≤4 万	昌州财教【2024】71 号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金、原始凭证
		购买音响设备成本	≤0.6 万	昌州财教【2024】71 号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金、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人数	≥ 2000 人	昌州财教【2024】71 号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群众活动参与率	≥85%	昌州财教【2024】71 号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	≥95%	昌州财教【2023】64 号文件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和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项目负责人		马治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30	其中：财政拨款	7.3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2025】1 号、昌州财行【2023】15 号《关于调整各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标准及人大代表“家室站”补助经费的通知》，人大活动经费 5.3 万元、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会议费）2 万元，代表活动经费主要用于 2025 年人大代表组织各类活动 7.3 万元，购买办公用品等，保障人大代表活动高质量开展，推动东城镇政策实施和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代表人数	≥53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举办会议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采购办公用品数量	≥53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大活动经费成本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金、原始凭证
		人大主席团工作经费（会议费）成本	≤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金、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决策科学性提升度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诉求解决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村级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古扎拉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新党发【2019】9 号《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东城镇计划使用村级运转经费及服务群众经费保障东城镇辖区 8 个村，以保证基层单位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为村委会提供办公经费补助，改善单位办公条件，使干部更好的开展日常工作。使干部更好的开展日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47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村民纠纷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村民纠纷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运转经费标准	≤19 万元/村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村级服务群众经费标准		≤11 万元/村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人数	≥2000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村委会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下派遣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昌科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8	其中：财政拨款	2.4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计划录用及已到位 1 人给予教育培训经费、国情调研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助 2.48 万元，通过补助保障到村工作选调生基本生活，为选调生扎根乡村、服务基层提供坚实的经济保障，确保他们能够全身心投入乡村振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选调生人数	≥1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选调生参加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选调生国情调研开展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实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安置费	≤3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教育培训经费	≤6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国情调研经费	≤58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00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选调生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选调生留社区任职提升率	≥8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马治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文件要求，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保障我镇人大代表各项调研和专题活动的顺利开展，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18 万元用于举办人大活动，购置办公用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联络站数量	≥9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各项调研和专题活动保障率	≥96%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群众诉求解决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按时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联络站补助经费标准	≤2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调研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人大代表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满意度指标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项目负责人		夏金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5】1号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党员培训；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党建活动数量	≥3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党员人数	≥15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数量指标	购买奖品数量	≥50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员培训成本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资料等成本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效益指标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程度	显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5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马治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5）1 号-为了加强东城镇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治理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等问题，现申请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 万元，用于东城镇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重点隐患整改，项目实施可防止生产损失，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安全隐患点位	≥3 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应急救援物资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成本	≤3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成本			≤0.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成本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事故降低率	≥1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东城镇孙家沟村路灯安装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进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州县党委安排部署，按照昌吉州“美丽乡村”建设要求，2025 年孙家沟村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孙家沟村路灯进行全面安装，安装太阳能路灯 138 盏，对原有路灯间距不能满足村民出行照明要求的位置进行加密安装，达到全村亮化、美化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太阳能路灯数量	≥138 盏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180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木垒县东城镇人民政府自有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进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0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5】1号文件，我镇申请自有资金 2000 万元，用于保障我镇机构运行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作效率，更好的为全镇人民服务，并完善我镇农村基础设施是，改善村民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4 日